

北京市开展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多个部门以“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为主题,在全市同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旨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现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中国农业大学共同举办科技赋能食品安全宣传周座谈交流会,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相关专家,以及“三元”“天福号”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座谈,与会代表围绕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

费、培育食品产业新质生产力等工作开展交流。

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北京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以“线上线下联动”形式,开展了“诚信共治,守护进口食品安全”“京味市集-2024

年北京特色农产品进社区”“京果飘香 全民采摘季”“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答题,以及食品安全科技成果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营造了良好宣传氛围,提升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北京将14个行业28个领域纳入预付卡监管

本报讯 庞婷 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日前市场监管部门办成打击“职业闭店人”全国首案,罚没款合计65.58万元。当前“职业闭店人”多发于预付式消费领域,为强化预付式消费监管,2021年11月26日,北京市制定出台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两年来,已将14个行业的28个领域纳入预付卡监管范畴。

《条例》明确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单用途预付卡工作的领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条例实施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

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构筑起“市监统筹、行业管理、主体自律、社会共治”的齐抓共管格局。

据介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积极出台合同示范文本、备案、资金存管等配套制度。例如,教育部门出台了《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体育部门出台了《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商务部门出台了《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北京市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零售业、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经营者,且预收资金余额达50万元的,应

当选择1家北京市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开设唯一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预收资金应全部直接进入专用存管账户,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收取预收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科技部门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交通部门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驾驶员培训,卫生健康部门的托育等领域均已制定资金存管实施细则,持续推动《条例》及行业配套制度的落地落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为在京食品等企业解难纾困

本报讯 针对超市发、海底捞、美团外卖平台等在京企业经营困惑,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对接,召开专题座谈会,全面了解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一体化综合综合监管和执法办案等方面,结合相关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为企业代表答疑解惑,并就最新发布更新的法规政策进行深入解读。

近年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以打造“北京服务”为核心,创新监管机制和监

管方式,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对纳入清单的经营主体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统筹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工作,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收集、分析、评估相关监管数据,实现非现场监管行业领域全覆盖。

完善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结合执法实际及时

修订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助企暖企各项举措落地实施,切实提升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与在京商会协会沟通,针对商业企业诉求集中问题,梳理优化政策措施,持续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通过政企协同互动,为企业纾纾解困,助力企业规范高效发展,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保驾护航,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双十一”提醒:先拟清单再购物

本报讯 王薇 “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即将到来,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优惠活动。10月21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消费提示和平台合规指导,提示消费者在享受购物带来的乐趣和便利的同时,也要警惕潜在的风险和问题,慎重选择由第三方跳转的购物链接;提示平台经营者要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和信息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进行公示。

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正规平台,防范交易风险。消费者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平台、网店,注意区分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关注公示的营业执照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浏览查看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相关信息,慎重选择由第三方跳转的购物链接,不要购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

提前拟定购物清单,按需理性消费。消费者切忌冲动消费,不要被“优惠”“折扣”“便宜”“返现”等字眼冲昏头脑,不要因所谓“凑单”而忽略实际需求,盲目购买不必要的商品,造成闲置和资金浪费。

多比多看货比三家,警惕套路陷

阱。消费者不要相信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宣传,也不要被明显低价位商品宣传所误导,谨防先涨价再打折,虚报特价揽客,实施有价无货的侵权行为。

慎重直播购物,关注商品信息。消费者在直播间购物尤其要谨慎,直播时易制造“低价”“爆卖”氛围,消费者要对夸大宣传、虚高原价、低价名牌等商品保持警惕,要挑选有质量保障的正规商品。

保存消费凭证,及时依法维权。消费者要妥善保存好聊天记录、订单信息、支付信息、促销优惠截图等相关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及时与商家、平台协商,如不能协商解决,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或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醒平台经营者:平台经营者要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和信息管理。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提示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

平台经营者要保存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保存时间自经营者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

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平台经营者要尽到平台内经营者主体信息公示相关责任。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未依法公示主体信息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平台经营者要制定并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把制定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信息的链接标识,在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进行持续的公示,并以合理的方式,对相关条款,尤其是对相对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内容进行提示。

平台经营者要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进行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公示的位置要清晰、显著,便于相关主体查阅。

平台经营者要对平台内业务区分标记自营、非自营。平台经营者开展自营业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以便消费者选择。

北京数字经济“点亮”前三季度产业“成绩单”

据新华社消息 北京市经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至三季度北京数字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7.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北京经济发展跑出向新提质“加速度”。

电子信息产业增长19.5%,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4%和8.3%……前三季度,北京高精尖产业结构持续向优。

通过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北京积极赋能产业升级,为“未来”蓄力,比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面向北京全市3000平方公里区域延伸建设;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累计吸引260家上下游生态伙伴;北京市备案上线大模型达94款;1月至8月北京市4个E级公共智算中心新增算力5970P,社会算力新增2650P,累计算力规模已超2.2万P等。

目前,北京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重点企业梯队总规模超过2万家。北京将围绕通用人工智能、类人机器人、医药健康等优势领域,首批拟建设约20家企业集聚的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培育更多未来产业“专精特新”企业。

北京市经信局副局长刘维亮表示,北京将着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高精尖产业体系,积极谋划产业化项目在京落地,推动重点产业成链突破。

北京市企业信用指数连续两月位列全国第一

本报讯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陆续公布了2024年7月和8月中国企业信用指数,北京市企业信用指数7月和8月连续两月位列全国第一,信用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

企业信用指数是客观反映区域和行业企业信用动态变化情况的新型信用监管工具,用丰富的信用评价维度展现企业信用状况,实现全国企业信用水平的指数化呈现。

近年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我市经营主体信用提升,加大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运用,持续对外公示经营主体信息,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修复双渠道,实现信用修复“网上办、零见面”,累计为36.3万户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基于信用信息数据对全市217万余户企业实施分类分级,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多项措施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以信用赋能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